



第六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0(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
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6/175 号决议提交的，该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阐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模式和趋势，并介绍执行第 66/175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包括改进执行情况的建议。大会在该项决议中，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回应秘书长上次报告(A/66/361)中重点提到的各项实质性关切，并针对若干具体指明的关切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尊重其人权义务。

* A/67/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主题问题	3
A. 包括笞刑和截肢在内的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
B. 死刑(包括公开处决)	4
C. 处决少年犯	5
D. 妇女权利	6
E. 少数群体权利	7
F.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意见和言论自由	9
G.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2
三. 与国际人权机制和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14
A. 与联合国人权条约系统的合作	14
B.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15
C.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15
四. 结论和建议	16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6/175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进展向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阐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最新模式和趋势，并试图着重说明影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得到改善的问题。本报告采用了条约监测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发表的意见。鉴于难以收集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独立资料，本报告还提到了国家官方媒体的资料。

2. 自从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提出上次报告(A/HRC/19/82)以来，侵犯违反人权，特别是侵犯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妇女权利活动者人权的情况继续发生。联合国人权机制基础继续就酷刑、截肢、笞刑、死刑不断增加(包括公开处决和处决政治犯)、任意拘留和不公正审判表达关切。言论和集会自由仍然受到限制，2011 年 2 月以来反对派领导人一直遭到软禁。对少数群体的歧视继续存在，在一些案例中已经发展成为迫害。

3. 但是，也出现了一些积极发展，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人权委员会进行了接触(2011 年 10 月人权委员会审议了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CPR/C/IRN/3)，并于 2011 年 12 月接待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一次工作访问。另外，2012 年 1 月议会通过的新的《伊斯兰刑法》取消了石刑，并减少了判处少年犯死刑的罪名。令人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没有接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访问，也没有落实邀请两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的承诺。

二. 主题问题

A. 包括笞刑和截肢在内的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4. 秘书长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上次报告中强调，联合国人权机制继续对不断提出的拘留设施实施酷刑指控表示严重关切。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联合国条约机构继续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报告表示关切。政府当局在对秘书长报告发表的意见中表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禁止使用所有形式的酷刑进行逼供或获取信息，《伊斯兰刑法》和《公民权利法》都对酷刑行为作出了处罚规定。

5. 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对全球反恐行动中秘密关押做法进行的联合研究(见A/HRC/19/44)发现，秘密设施和非官方设施存在单独关押政治犯的模式。比如，Evin监狱 209 区块经常在与外界隔绝的条件下对政治犯进行长期、单独的关

押。¹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给当局的信中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报告表示关切，并强调长期单独关押加大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不被察觉和不受质疑的风险（见A/HRC/19/61/Add. 4）。人权委员会也对拘留设施普遍采用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特别是针对危害国家安全罪犯的报告表达了关切。

6. 2012年2月28日，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对指称两名 Ahwazi Arab 活动在遭受酷刑后死亡表示严重关切。收到的资料显示，Nasser Alboshokeh Derafshan 先生是阿拉伯人，据报1月26日被安全部队逮捕，关押期间死于酷刑。1月30日家属得到了他的死讯。1月21日 Mohammad Al-Kaabi 先生在安全部队抓捕后被送往情报部的拘留设施，指称死于酷刑。据报，地方当局将其尸体进行掩埋，并警告家属不得举行公开的追悼活动。

7. 据报告，极为残酷并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规定的截肢和肉刑包括笞刑继续发生。也继续收到实施报复性惩罚的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至少有被控进行酸雾袭击的三人被处以盲刑，目前三人的案子正在等候司法负责人最后批准。伊朗当局排除了国家对报复性惩罚案件的责任，强调伊斯兰法判例认为报复是受害人家属的私权，当局实施这种处罚完全取决于受害人家属的要求。据报，执行肉刑，特别是公开执行的情况显著增加。当局提出的理由是，肉刑对犯罪具有威慑作用，也是监禁的一种替代处罚。5月22日，一名被控犯有绑架罪的犯人在公共场合遭到74次鞭打。

B. 死刑(包括公开处决)

8. 2012年1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议会通过经修订的《伊斯兰刑法》。该法目前正在等待宪法监护委员会最后批准和总统签署。据报，该法取消了石刑及执行石刑的详细方法，但保留了判处危害国家安全罪犯死刑的做法，这种罪行包括仇视真主、尘世堕落、贩毒、强奸、报复和某些其他刑事犯罪。秘书长对取消石刑表示欢迎，但遗憾地注意到该法没有考虑到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人权机制多次发出的呼吁，即彻底废除死刑或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的规定仅对“最严重犯罪”实施死刑。并且，各方继续关切地注意到，法官仍然具有根据伊斯兰法或法特瓦判例酌情作出石刑判决的权力。

9. 秘书长对死刑案例居高不下表示关切。他注意到，据报告2011年超过600人被执行死刑，2012年上半年人数继续增加，据报告1月以来被执行死刑的已超过200人。特别程序也继续对判处和执行死刑的数量表示震惊，因为被控犯罪并非最严重的犯罪，特别是对毒品活动提出的指控。5月23日，当局报告14个毒品罪犯在德黑兰执行死刑。6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¹ 伊朗当局指出，经过监狱管理系统改革取消了单独关押，改为“单人套间”，但使用不多。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公开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死刑，指出 2012 年初以来已经处决 140 人，其中包括公开处决的 25 人，一些消息来源表示处决人数可能高达 220。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对处决毒品罪犯以及 2011 年有 600 人遭到处决而大部分仅为毒品犯罪的报告表示关切(见A/HRC/19/66)。报告并对公正判决保障措施，包括聘请律师和家属探访等表示关切。当局把处决增加归咎于毒品犯罪，并坚持认为毒品案件履行了所有法律程序，满足了司法要求。司法部门正在试图把贪污公款纳入死刑范围。7 月 30 日，司法部门发言人表示在涉及 39 人、数额高达 26 亿美元的金融欺诈案中，有 4 人被判处死刑，其余被判处有期徒刑，包括终身监禁。²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信函，对目前在进行无法律适当程序保障的审判后继续对仇视真主、尘世堕落、叛教和毒品犯罪处以死刑表示关切。2011 年 11 月 15 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提请当局注意，库尔德活动者 Zanyar Moradi 先生和 Loghman Moradi 先生即将被执行死刑，2010 年 12 月两人因仇视真主罪和尘世堕落罪被判处死刑。2011 年 10 月最高法院维持原判。据称，两人在遭受酷刑 25 天的情况下被迫招供。伊朗当局在 2012 年 6 月 11 日的信中确认两人被判处死刑，但表示可对判决提出上诉。

11. 各方继续对公开处决居高不下并于 2012 年达到顶峰表示关切。2011 年，当局报告共公开处决 40 人，而 2012 年上半年就有 30 人。据报告，大多数处决是在人数众多并有未成年者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

C. 处决少年犯

12. 当局为逐步限制处决少年犯作出了努力。经修订的《伊斯兰刑法》仍有待批准，该法保留了处决少年犯的做法，但对限制少年犯死刑采取了新的措施。该法取消了未满 18 岁者某些罪行的死刑，如走私毒品等。在企图故意杀人案件中，少年犯可能继续被判死刑。该法对这类案件提出了心理成熟和理性能力概念，并作为死刑判决的重要考虑因素。该法第 90 条规定，如果法院根据法证认为犯人没有达到心理成熟和理性能力标准，未满 18 岁的刑事和等量报复罪犯将不被判处死刑。但是，该法没有提高儿童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最近一次处决发生在 2011 年 9 月，17 岁的 Alireza Molla Soltani 被当众处以绞刑。

13. 此外，《刑法》对酌情处罚类罪行取消了肉刑，提出了社区服务等替代处罚，以尽量减少剥夺儿童自由的情况发生；确定判决时考虑到罪犯年龄和犯罪的严重

² 见 <http://presstv.com/detail/2012/07/30/253514/iran-condems-4-to-death-in-bank-fraud/>。

程度；授权法官评估少年犯的改造情况并终止处罚，特别是剥夺自由案件。并且，经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尚未通过）作出了保护儿童权利的规定。该法还规定成立少年罪犯法庭，审理 18 岁以下儿童和个人的案件。

14. 2011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访问伊朗，当局通报代表团少年犯处决人数大幅下降，18 岁以下少年犯罪由儿童法院审理，并努力作出宽大处罚。当局报告，甚至对于伊朗法律规定报复为受害人家属私权、司法部门不得推翻的报复案件，司法和解委员会都鼓励受害人家属和罪犯达成血钱解决。他们还向代表团报告，政府的政策是鼓励放弃报复权，司法部每年都划拨专款协助罪犯支付血钱。

D. 妇女权利

15. 据报告，当局在妇女教育和卫生方面取得了成绩，并采取措施改善妇女参与决策和妇女参与政治。目前，国家政府中有四名女部长和数名女副部长，每个部都设有妇女和家庭事务顾问。³ 在第三次选举中，农村和省级地区伊斯兰理事会中的女性成员增加了 8.4%。据报告，教育部中担任管理职务的妇女从 2005 年的 45 人增加到了 2011 年的 482 人。在上个学年，有 390 306 名女生进入高等院校就读，30 年间增加了 192.96%。考虑到这一背景，议会中女议员的人数仍然不足。⁴ 妇女在担任决策职务方面受到种种限制。妇女不能担任国家总统；妇女也从未在宪法监护委员会和确定国家利益委员会中任职。妇女可以担任咨询法官，但不能主持审判。⁵

16. 2011 年全国人口普查显示，妇女的经济总参与率为 12.6%，比 2005 年下降 3%。妇女在有偿就业人员中的占比仅为 13%。同时，只招某一性别工人的歧视性广告十分泛滥。这种要求似乎具有歧视性，可能是出于某些工作仅适合妇女的定型观念。

17. 当局正在推动大学和其他高等院校全面实行性别隔离。2011 年 9 月科学、研究和技术部长公布了根据文化革命最高委员会决定制定的性别隔离综合计划。计划得到了呼吁公共场所全面实行性别隔离的神学士的支持。2011 年 9 月以来，一些大学已经得到实行性别隔离的授权。当局还鼓励女大学生在自己的城市学习，并要求希望到外地学习的女生得到父亲或丈夫的准许。进入高校的妇女人数还受到大学配额制度的限制。《大学入学考试指导方针》（2011-2012 年）规定，本学年度部分公共工程大学实行男女学生配额制。由于这种限制措施，据估计录取的女大学生比例不足 32%。而 2007-2008 年度的比例为 45%。这些措施限制了妇女自由、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能力。

³ 见 www.un.org/womenwatch/daw/csw/csw56/general-discussions/member-states/Iran.pdf。

⁴ 在 2012 年 3 月举行的议会选举中，女议员仅占当选 290 名议员的 9%。

⁵ 确定国家利益委员会拥有很大权力，是最高领袖的咨询机构，对议会和宪法监护委员会之间的立法冲突拥有最后裁决权。

18. 各种可靠报告显示，妇女活动者继续遭到恐吓和拘押。一批伊朗妇女活动者因担心当局报复，决定不参加在纽约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2012年2月至3月）。⁶ 一些活动者因参加2011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而遭到逮捕，并被控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其中包括伊朗妇女权利活动者、“百万签名运动”成员Maryam Bahrman。她于2011年5月11日被捕，并被控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目前，她正在等候法院听讯。另一名妇女权利活动者Faranak Farid也在2011年9月被捕，正面临类似指控。当局表示，参加“百万签名运动”的妇女活动者是从事非法活动，因为她们没有按照有关“政党、社团、政治与专业协会以及伊斯兰和得到承认的少数族裔宗教协会活动”的法律要求得到批准。

19. 2007年提交议会的《家庭保护法》正在等待最后批准。《法案》中的嫁妆税、伊朗妇女与外籍男子通婚、以及临时结婚等争议性规定，将对妇女的社会经济生活产生严重影响。虽然这些规定略有改进，但仍关切地注意到《法案》将对妇女地位的提高形成阻碍。比如，《法案》规定了临时结婚登记的条件：妇女怀孕；当事方专门要求登记；或登记成为结婚的条件。未就临时结婚登记义务作出规定，是促进性别平等的重大倒退，并将危害妇女的婚姻权利。

E. 少数群体权利

20. 国际社会继续对当局在法律上和实践中针对少数族裔和宗教群体，特别是巴哈社区的种种严重歧视表达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对严重和系统迫害巴哈社区成员，包括施加重大社会经济压力以及逮捕和拘留感到震惊。他对政府容忍以煽动歧视和仇恨巴哈人为目的的大型宗教诽谤运动表示愤慨。他指出，2004年以来已有474名巴哈人被捕，97人仍在监狱关押（见A/HRC/19/66）。当局指出，不承认巴哈教为正式宗教，但其信徒享有平等的社会、民事和公民权利。政府指出，他们可以自由出国，享有金融权利，可以平等接受高等教育。政府表示，巴哈社区通过不正常手段招募成员，其行动也对国家安全构成危害。2012年5月31日，一些人权组织发表联合声明，⁷ 对有系统地剥夺巴哈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歧视巴哈人接受高等教育表示关注，并指出巴哈社区成员接受高等教育经常受到阻碍，违反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承认人人享有接受教育的权利，并规定每个人应在自己能力的基础上平等接受高等教育。据报告，有数百名巴哈社区学生被禁止进入公立和私立大学。

21. 据报告，其他少数群体的多种人权也受到侵犯，他们在宗教信仰自由方面也受到严重限制。Ahwazi Arab、巴洛奇和库尔德社区成员面临多种歧视，其合法的自由和权利经常遭到践踏。这些社区的成员经常被捕，并被处以过重的刑罚，

⁶ 见 www.awid.org/eng/Library/Oral-Statement-on-The-Right-to-Participate-in-the-CSW-the-Case-of-Iran#.T47T33T-pdo. email.

⁷ 见 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MDE13/033/2012/en.

包括死刑。据报告，2012年6月19日当局至少处决了在2011年4月抗议示威中被捕的四名Ahwazi社区成员。四名成员被判犯有仇视真主罪和尘世堕落罪，并在显然缺乏公正的审判之后被判处死刑。2012年3月6日，哈马丹神学法院传唤了著名的逊尼学者Shaikh Hasan Amini。据报告，他因批评政府关押逊尼学者和禁止在德黑兰建造逊尼清真寺而被控犯有从事反制度宣传罪。⁸ 长期以来，逊尼学者对限制建造清真寺和宗教场所以及限制在宗教活动中做祷告（特别是节日和礼拜五祷告）表示关注。⁹ 1月20日，Rask礼拜五领经人Mullawi Jangi Zehi遭到暗杀，在为此举行的抗议示威中，至少有15名逊尼学者因暗杀事件被捕。5月14日，Rask居民就被捕事件举行示威抗议，安全部队向居民开枪射击，据报造成1人死亡，数人受伤。¹⁰

22. 秘书长承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世界上收容难民最多、收容时间最长的国家，大批难民来自阿富汗和伊拉克两个邻国。截至2011年7月，在外国人和外国移民局登记的有1 019 700名阿富汗难民和41 800名伊拉克难民。自愿遣返的阿富汗难民急剧下降，2010年1月至6月仅有3 520名阿富汗难民登记返回家园，2011年愿意遣返的难民有所增加。

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改善阿富汗难民处境采取了一些有利措施。从2008年开始，政府向符合条件、登记在册的阿富汗难民发放临时工作许可证。在2010年6月的登记工作中，政府确定了符合条件可享受纳税和学费豁免的弱势难民。¹¹

24. 在这方面，秘书长遗憾地报告教育部最近发出通知，禁止外国国民，包括阿富汗国民从事核物理、核工程、航空航天工程、化学工程和军事科学等20个学科的学习。经过登记的难民出生的子女仍然不能获得出生证。此外，当局还限制外国人，包括阿富汗难民的行动自由，禁止其进入公共公园，¹² 最近又禁止其在一些地区居住。法尔斯省当局采取措施，限制对无证难民的食品服装销售，限制对其提供的公共服务和医疗服务。当局警告面包店、杂货店和医疗中心严格遵守限制规定，否则将被关闭。¹³ 公司厂家也接到了不得雇用无证外国国民的警告。

⁸ 见 www.sunnionline.us/english/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381。

⁹ 见 <http://english.sunnionline.uwww.presstv.ir/detail/242164.html> s/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276。

¹⁰ 见 www.presstv.ir/detail/242164.html。

¹¹ 见 www.unhcr.org/cgi-bin/texis/vtx/page?page=49e486f96&submit=go。

¹² 2012年3月，伊斯法罕当局禁止阿富汗国民进入 Saffeh 山公园庆祝新年。当局声称，发布禁令是为了保护伊朗国民及家属的福祉和安全。

¹³ 当局指出，发布禁令是为了控制传染病传播。

25. 在通货膨胀加剧和补贴取消的情况下，难民无力支付食品和医疗费用，生活更加艰难。政府计划取消对水电和基本商品的补贴而改发现金，但计划并不包括难民。因此，大批弱势难民转而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求助。¹¹

F.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意见和言论自由

26. 2012年5月27日，在举行两轮选举后，第九届议会就职，其中有290名议员，包括9名妇女当选。在3月2日举行的第一轮选举中，225名候选人赢得议席。共有5395人，包括428名妇女登记为候选人，其中3467人被认定有资格参选。5月4日，在全国33个选区，为剩余的65个席位举行第二轮选举。总体来说，当局估计，与上一届议会选举相比，选民投票率提高10%。

27. 对监护委员会对候选人的甄别仍然存在严重关切，其筛选过程是依据法律规定的限制标准进行的，导致许多候选人，包括现任国会议员被拒。甄别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很明显，监护委员会取消了一些现任议员的候选人资格，因为他们质疑总统，仅在选举前数天恢复其候选人资格，因此实际瘫痪了他们的竞选工作。在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时，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竞选运动的登记规定和宪法监护委员会有权拒绝议会候选人表示关切(见CCPR/C/IRN/CO/3，第29段)。据报道，还对伊朗革命卫队干涉选举存在担忧。第二轮选举中当选的一名保守的议员阿里·穆塔哈里，指责伊朗革命卫队直接干预选举，在多个投票站影响选民，让其选举革命卫队喜欢的候选人。

28. 而且，自2011年2月以来，继续长期软禁两个主要的反对派领导人米尔·侯赛因·穆萨维和迈赫迪·卡鲁比，在选举前停止改革派政党的执照，¹⁴ 拒绝反对派团体举行集会，对政治活动产生了不利影响。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和平集会要么不允许，要么遭暴力驱散表示关切(见A/HRC/20/27)。

29. 人权事务委员对言论自由和意见自由遭到限制表示关切。该委员会注意到，自2008年以来，许多报刊和杂志，以及记者协会被查封，并且自2009年总统大选以来，许多记者、报刊编辑、制片人和传媒工作人员遭到逮捕和拘留(见CCPR/C/IRN/CO/3，第27段)。记者和媒体工作人员因行使其言论自由和意见自由权利、促进民主和报告侵犯人权行为继续遭到逮捕、拘留和审讯。据报道，截至2011年12月，至少有40名记者遭到监禁，其他几个人面临被捕风险。¹⁵ 甚至从事有关土地和环境问题工作的记者，因诸如间谍活动等指控而面临遭到任意逮捕的危险(见A/HRC/19/55)。

¹⁴ 据报道，2011年11月，伊朗伊斯兰参与阵线、伊斯兰革命圣战组织和伊朗自由运动等所有改革派政党的执照被暂停，并被禁止开展选举或为2012年3月2日的选举提交选举名单。

¹⁵ 见 <http://cpj.org/reports/2011/12/journalist-imprisonments-jump-worldwide-and-iran-i.php>。

30. 在给人权理事会的一份报告中，促进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对博主的监禁是对合法言论加以定罪的一个清楚的例子，指出有 13 名博主因与其在线言论内容有关的指控而被监禁(见A/HRC/17/27，第 35 段)。2012 年 2 月 16 日，几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¹⁶ 在一份联合信函中对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 月至少有 16 名记者和博主遭逮捕表示关切，他们大多附属于批评政府政策的改革派报纸或网站。例如，2012 年 5 月，伊朗一名漫画家Mahmoud Shokraye，因在一幅漫画中画了一名伊朗国会议员被判处 25 下鞭刑。2 月 25 日，一群伊朗记者在给神职人员特别法庭负责人的信中要求释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一份出版物的主任之一Mohammad Saed Zakari。据这些记者说，Zakari先生是因为批评一名高官的表现，于 2 月 20 日左右根据神职人员特别法庭的命令被捕的。当局表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保障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报社可自由出版文章，但那些扰乱伊斯兰原则或公共权利的文章除外。

31. 2012 年 3 月，当局暂停路透社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核证，原因是其误报妇女武术。2012 年 2 月出版了题为“数以千计的女性忍者被培养成伊朗杀手”的一篇报道，这引起伊朗当局的严厉反应。路透社因这一报道遭到起诉，尽管它已承认错误，据报道它在同一天纠正了这一报道。¹⁷ 当局还吊销了Chashmeh刊物的执照，并禁止其参加第 25 届德黑兰国际书展，因为它侮辱了伊斯兰价值观。¹⁸ 还对出版活动遭到一系列限制存在担忧，其中包括暂停出版社执照和阻止出版物参加书展。被禁止参展的包括：Chashmeh、Ahang-e Digar、Omaid-e Farda、Koyer、Temorzadeh、Daftar Sher Jowan、Botimar 和逊尼出版物 Seddiqi 和 Farooq-e-Adham。此外，5 月 10 日，据报道，德黑兰国际书展警察阻止Aras Kurdistan、Hefdeh Abru和Eilaf出版物进入展示摊位。¹⁹

32. 人权维权人士和活动家继续受到压力。国际人权机制继续对人权维权人士因行使他们言论和集会自由的基本权利而遭到逮捕和随后被起诉表示严重关切。人权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对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者的身心完整表示严重关切，其中包括著名的人权维权人士，特别是律师、记者、学生积极分子和那些倡导反对歧视妇女者遭到全面逮捕，以及人权维权人士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受到非法限制(见A/HRC/19/55/Add. 2 和 A/HRC/20/27/Add. 3)。特别报告

¹⁶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权人士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¹⁷ 见 www.reuters.com/article/2012/03/29/reuters-iran-idUSL6E8ETB2S20120329。

¹⁸ 第 25 届德黑兰国际书展是 2012 年 5 月 2 日至 12 日举行的。

¹⁹ 见 http://english.sunnionline.us/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329；http://english.sunnionline.us/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347；www.guardian.co.uk/world/2012/may/02/tehran-international-book-fair-crackdown。

员还对在人权维权人士遭拘留期间遭到广泛酷刑和虐待以及拘留在不知道的地方和单独监禁的指控表示关切。5月4日，几个特别报告员²⁰公开谴责对人权维权人士的逮捕和判以重刑。

33. 4月21日，诺贝尔奖获得者希琳·艾巴迪建立的人权维权中心前副总裁 Nargis Mohammadi 女士再次遭到逮捕，恢复因“集会和串谋危害国家安全、参加人权维权中心和开展反制度宣传”被伊朗上诉法院判处的6年刑期。她于2010年6月10日在家中第一次被捕，被判处11年徒刑，上诉后被减至6年。还有，据报道，上诉法院最近维持了对另一名杰出的人权律师和人权维权中心的共同创始人 Mohammad Ali Dadkhah 被判9年的刑期，以及10年的职业禁令。2011年，他因“参加人权维权中心”和“开展反制度宣传”等指控被判有罪。5月31日，伊朗当局确认一名杰出律师和人权活动家 Abdolfattah Soltani 先生的18年刑期，他是2011年9月10日被捕的。该法院还禁止他20年内从事法律行业。1月8日，德黑兰一家革命法院认定，Soltani 先生犯有建立和管理危及国家安全的一个协会、开展反制度宣传、非法结社和阴谋企图扰乱公共安全以及通过非法手段获取财富等罪。据报道刑期在上诉后被减至13年。

34. 还一直对另一名杰出的人权维权人士 Nasrin Sotoudeh 女士持续被监禁，其家庭成员遭到骚扰和威胁感到关切。Sotoudeh 女士于2010年9月4日被捕，被判处6年刑期，被禁止10年从事其专业工作。据报道，当局最近对 Sotoudeh 女士的丈夫 Reza Khandan 先生实行了旅行禁令，他一直公开为他的妻子和他们12岁的女儿开展宣传活动。Khandan 先生以前被当局传唤和问讯过，并被指控散布谣言和扰乱公共舆论。2012年6月25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给该国政府写信，对包括 Sotoudeh 女士在内的律师和人权维权人士因看来与其专业有联系的指控而持续遭逮捕、定罪和被判重刑表示关切。她表示，律师和人权活动家对民主及和谐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并敦促该国政府释放被监禁的律师和人权维权人士以及因和平行使其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的权利被逮捕的所有人士。

35. 秘书长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议会作出决定，进一步审查和修订一部关于建立和监管非政府组织的新的拟议法律，该法已引起许多非政府组织的严重关切。²¹ 最初的法律草案不适当地限制民间社会组织的独立性，阻碍人权维权人士、妇女权利活动家、教师和同业公会等广泛的行为体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

36. 工人们因组建独立工会，行使结社自由权利，继续受到限制、逮捕、定罪和监禁。缺乏允许工会多元化的法律框架，以及随之而来的对工会活动的禁止，这侵犯了结社自由权利。据报道，德黑兰和郊区公共汽车公司工人工会、Haft Tapeh

²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权人士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官和司法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见 www.ohchr.org/EN/Countries/AsiaRegion/Pages/IRIndex.aspx。

²¹ 见捍卫暴力受害人组织，通讯“维权人士”，2011秋-2012年冬。

甘蔗公司甘蔗工人工会和教师协会等独立工会，遭到禁止，其领导人遭制裁。德黑兰和郊区公共汽车公司工人工会主席Mansour Osanloo先生以及Haft Tapeh甘蔗公司甘蔗工人工会领导人因行使罢工权利遭到反复拘留。²² 德黑兰和郊区公共汽车公司工人工会的司库Reza Shahabi先生，最近因“开展反制度宣传和阴谋破坏国家安全”被判处6年徒刑和并被禁止从事工会活动5年。据报道，2012年7月，德黑兰上诉法院维持原判。自2010年年中以来Shahabi先生一直被拘留。据报道，2012年6月，安全部队逮捕了出席帮助组建工人组织协调委员会第六届大会的60多人。据报道，大部分被捕者已释放，但据称协调委员会的9名成员仍在押。当局还拒绝众多劳工组织希望将5月1日作为国际劳动节来庆祝的请求。

G.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7 500万人口，²³ 是一个中上收入国家，在人类发展方面取得明显进步。该国2011年人类发展指数值为0.70，从而使该国置身于人类发展高水平类别国家之列。这就代表着从1985年的人类发展指数值0.493开始提高，共提高42%，或者说平均每年提高1.4%。²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走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大多数目标的正轨上，特别是在目标1(减少极端贫穷)、2(实现普及教育)、4(将儿童死亡率减半)和5(将产妇死亡率减少四分之三)方面。

3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极大地改进卫生和教育方面的成果。获得保健，包括生殖健康保健的机会，已提高，男性和女性出生时的预期寿命增加；更多的人能够获得安全的饮用水；孕产妇死亡率也有所下降，从1990年的每100 000个活产婴儿150起死亡降至2008年的30起；²⁵ 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至千分之二十一；由熟练保健人员接生的比例升至97.3%；农村地区的初级卫生保健覆盖率为98%以上。该国女孩的高识字率超过90%，整体识字率超过75%；社会保障覆盖3 000万人，²⁶ 医疗保险计划覆盖约50%的人口。

²² 见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委员会，对第2807号案(2012年3月)和第2508号案(2011年5月至6月)的审查，可分别查阅 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relconf/documents/meetingdocument/wcms_176577.pdf 和 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relconf/documents/meetingdocument/wcms_142021.pdf。

²³ 2012年7月25日，政府宣布，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人口与住房普查的资料，国家人口达75 149 669人，其中男性为50.4%，女性为49.6%。见 <http://www.tehrantimes.com/politics/99936>。

²⁴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2011年人类发展报告：可持续性与平等：共享美好未来》。可查阅 http://hdr.undp.org/en/media/HDR_2011_EN_Complete.pdf。

²⁵ 见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孕产妇死亡趋势：1990年至2010年：世卫组织、儿基会、人口基金以及世界银行推算的估计数》(日内瓦，世卫组织出版社，2012年)。

²⁶ 这些人中的大多数是正式部门工作人员，其健康保险由雇主支付。

3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在妇女的教育和健康方面取得显著进展。15-24 岁女性的识字率，从 2000 年的 96.1% 上升至 2008 年的 99.2%，在小学、中学和大学教育中，女孩与男孩的比例，已从 1990 年的 79.2% 上升至 2007 年的 98%。²⁷ 目前，超过一半的所有在校大学生是女生。这一进步体现在伊朗的性别发展指数的增长上，该指数从 2004 年的 0.713 上升至 2009 年的 0.770。然而，根据《2011 年人类发展报告：可持续性与平等：共享美好未来》，在性别不平等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187 个国家中排名第 98 位。

40. 在取得如此成就的同时，该国仍面临挑战，诸如失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低下、收入不平等、环境退化和易受害于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2010 年的失业率为 11.9%，青年人失业率更高（男性 22.7%，女性 32.4%）。2011 年的失业率为 12.3%，有少数报告显示接近 15%，更多的人就业不足。²⁸ 通货膨胀不断上升，据报道 2012 年 4 月为 21.8%，加上执行 2010 补贴改革法，²⁹ 也造成失业上升，因为企业无法承受增加的水电费、材料价格和诸如运输等间接费用上涨。³⁰ 虽然政府声称已经通过逐步淘汰对燃料、电和基本物品的补贴，以及用现金补贴直接取代这些补贴，节省了数十亿美元，³¹ 但燃料和诸如水电等基本服务的费用增加了四至七倍。³²

41. 此外，城市中心和欠发达地区之间的差距仍然显而易见。例如，尽管在保健方面有明显改善，但在一些省份，包括锡斯坦-俾路支斯坦、库尔德斯坦、科吉卢耶-博韦艾哈迈德、洛雷斯坦，男性和女性预期寿命仍低于其他地区。德黑兰省和伊斯法罕省的人的贫穷指数，分别为 8.28 和 10.90，但在锡斯坦-俾路支斯坦省和库尔德斯坦省，数字分别为 38.3 和 22.5。同样，锡斯坦-俾路支斯坦省的小学入学率是 76.7%，而全国平均水平为 90%。收入不平等超过 0.4，各省、区、城市中心和农村地区之间存在显著差距。³³

42.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的制裁对普通大众有着显著影响，包括通货膨胀上升、商品和能源成本上升、失业率增加以及包括药品在内的必要物品短缺。³⁴ 一些伊朗非政府组织和活动家对制裁对民众越来越大的影响表示关切，并指出，通

²⁷ 来自伊朗统计中心的数据。

²⁸ 见 <http://tehrantimes.com/economy-and-business/97791>。

²⁹ 2010 年为应对制裁而推出的补贴改革法，使得政府能够向中低收入家庭发放现金支付（每月 40 美元），以抵消没有补贴的货物价格上升的影响。

³⁰ 见 www.mehrnews.com/en/newsdetail.aspx?NewsID=1568178 和 www.tehrantimes.com/politics/96518。

³¹ 见 www3.mehrnews.com/en/newsdetail.aspx?NewsID=1390534。

³² 见 www.unhcr.org/cgi-bin/texis/vtx/page?page=49e486f96&submit=go。

³³ 多个家庭收入和支出调查显示广泛差异。

³⁴ 见 www.tehrantimes.com/politics/99025。

货膨胀、商品价格不断上升、削减补贴和制裁相互作用，使情况变得更复杂，并对一般民众具有深远的影响。他们报告，例如，人们无法获得救命的药物。此外，由于制裁扩大至银行交易，许多外国银行已完全停止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做生意，这使得伊朗人调拨资金和私人企业获得信贷相当困难。³⁵

43. 制裁似乎也影响了该国的人道主义行动。甚至已取得进口食品和药物的必要许可证的公司，在找到处理交易的第三国银行方面面临着困难。由于支付问题，几家医药公司³⁶已经停止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口药品，导致所报道的用于治疗癌症、心脏病和呼吸问题、地中海贫血症和多发性硬化症等各种疾病的药物的短缺。³⁷

三. 与国际人权机制和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A. 与联合国人权条约系统的合作

4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批准五个核心国际人权条约，³⁸ 并是《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签署国。

45. 2011年10月17日和18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三次定期报告(CCPR/C/IRN/3)，这是该缔约国18年来向委员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CCPR/C/IRN/CO/3)中表示，欢迎有机会重续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建设性对话，并注意到诸多积极的情况发展，如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然而，委员会关切女性在婚姻、家庭和继承等事务方面仍面临的不平等现象；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群体的成员面临骚扰、迫害、残忍的惩罚，包括死刑；数量很高和越来越多的死刑；处决未成年人；在拘押设施中，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现象泛滥；频频发生违反公平审理保障的行为；少数群体面临歧视。委员会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确保《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得到充分尊重，伊朗立法和做法要符合该公约的条款。

³⁵ 见 <http://irdiplomacy.ir/en/news/27/bodyView/1897602/The.Consequences.of.Sanctions.on.Iran%E2%80%99s.Central.Bank.html>。

³⁶ 美国公司，包括 Merck & Co 和 American Pulp & Paper Corp 等主要制药公司报告，在出口美国财政部允许的药品和人道主义物资时，在获得付款方面有困难。见 www.reuters.com/article/2012/03/20/us-iran-usa-sanctions-idusbre82j05n20120320。

³⁷ 见 www.payvand.com/news/12/may/1062.html 和 www.reuters.com/article/2012/02/05/us-iran-mood-idUSTRE8140AD20120205。

³⁸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B.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46. 自 2005 年以来，没有任何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过该国，尽管 2002 年向所有专题任务负责人发出过长期有效的邀请。该国政府已原则上同意了特别程序进行一些访问，包括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³⁹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⁴⁰ 和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⁴¹ 然而，迄今为止，这些访问都没有安排。其他任务负责人，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进行国别访问的请求仍然悬而未决。该国当局再次向人权高专办确认，它们计划邀请两位任务负责人在 2012 年进行访问，虽然这些邀请尚未落实。

47. 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于 2011 年 8 月被任命以来，他一直呼吁该国政府给予充分合作，以便他能够履行任务。他进行国别访问的请求尚没有得到积极回应。有一个积极举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纽约和日内瓦代表团与该特别报告员进行会晤，并向他保证给予合作。2012 年 3 月 12 日，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了第一次报告 (A/HRC/19/66)。在那次会议上，他表示遗憾，伊朗当局不愿与国际人权机制，特别是该国任务负责人进行实质性合作。他还对该国人权状况恶化深表关切。伊朗当局认为，特别报告员重复没有根据的指控，无视伊朗境内人权发展的积极方面。

48. 2011 年，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共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送 17 封信函，伊朗当局仅对一封作出回复。

C.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49. 2010 年 2 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式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该国。高级专员接受了这一邀请，但要求允许派一个工作层级的代表团访问该国，为她的访问作准备。据此，该国政府邀请一个工作层级的人权高专办代表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至 22 日访问伊朗。

50. 人权高专办代表团与高级政府官员、司法机构成员、议员、不结盟运动人权与文化多样性中心、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外交使团举行会议。访问前和访问期间提出的与被软禁的反对派人士会面、接触其他令人关注的囚犯以及与大量独立的民间社会的代表举行会议的请求，遭拒绝。代表团努力提出令人关切的个案，并就诸如下列关键立法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经修订的伊斯兰刑法、刑事诉讼法、少年司法法律以及关于建立和监管非政府组织的拟议新法律。在讨论后，双方一致认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访问，需要更深入的准备，以及与不同行为体进行外联。

³⁹ 排定于 2004 年 7 月进行的访问被推迟。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发送过后续催复通知。

⁴⁰ 2004 年 11 月发出初次请求，然后于 2005 年 2 月、2005 年 10 月、2006 年 11 月、2008 年 12 月和 2010 年 9 月发出过请求。

⁴¹ 2003 年 11 月原则同意访问。此后发出过几个后续请求和催复通知。

四. 结论和建议

51. 秘书长对下列方面的报道深感不安：有越来越多的处决，包括公开处决；继续存在截肢和鞭答；任意逮捕和拘留、不公正审判、酷刑和虐待；以及对媒体专业人士、人权维权人士、律师和反对派活动家的严重限制。秘书长感到遗憾的是，出现有关对非国民，特别是难民享受人权，包括在教育 and 行动自由领域进行限制的报道。他再次鼓励该国政府解决本报告所强调的关切事项，响应大会决议以及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等诸多人权机制的建议中的具体行动呼吁。

52. 秘书长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许多经济和社会指标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鼓励该国政府继续解决在享受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的地区差距，以及对妇女和某些少数族裔成员的歧视。

53. 秘书长注意到，并感到鼓舞的是，该国当局已采取某些积极措施，如决定在其最近的刑法改革中取消石刑作为处决方式和限制对少年犯适用死刑。然而，秘书长表示感到关切的是，新的伊斯兰刑法没有取消对少年犯处决，没有提高儿童刑事责任年龄。秘书长坚决鼓励该国政府进一步修改伊斯兰刑法和少年司法法律，以确保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和终止国际法所禁止的处罚。与此同时，秘书长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暂停死刑。

54. 秘书长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近作出努力，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他鼓励该国执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秘书长呼吁该国政府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55. 秘书长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打算邀请两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2012年进行访问，并希望加快这些邀请。他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多次要求访问该国，但尚未获准进入该国。秘书长鼓励该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其履行任务方面给予充分合作，尽早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

56. 秘书长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给予人权高专办的合作，包括邀请一个工作层面代表团访问。秘书长鼓励该国政府加强与人权高专办，以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方案和基金以及与民间社会的合作，以期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